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 执法典型案例

(第一期)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优化葫芦岛市生态环境执法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实现环境治理能力提升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葫芦岛市营商环境建设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优化执法模式，全力提高执法效能，全面促进葫芦岛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发布葫芦岛市生态环境执法领域正面典型案例如下：

某冷饮厂涉嫌违反建设项目验收制度案

一、案情简介

2023年9月19日兴城分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对位于兴城市元台子乡八里村某冷饮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审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二、查处情况

该企业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我局向该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3年11月24日召开听证会。经组织复核并集体讨论，

我局认为：该单位无主观违法故意，没有对环境造成污染；工厂规模较小、为季节性生产，生产时间全年仅为4个月；产生废水均为生活用水定期运至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在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已经立行立改，积极主动配合，切除水电连接，拆除生产设施，现已停止生产。结合企业提供证据材料，及兴城执法队执法检查及现场复核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相关规定及《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违法情节较轻且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先责令改正，进行教育、告诫、引导，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该单位不予以行政处罚，并开展普法教育。

三、启示

本案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相关规定，首次对违法当事人开展批评教育活动。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严肃批评，要求当事人切实增强法律意识，扛起违法行为整改的主体责任，杜绝发生新的违法行为。本案既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又契合了中央、省、市振兴中小微企业及营商环

境建设精神，是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行政执法有力度有温度的一次有益实践。

附：教育谈话照片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2日



普法教育